

## 商標宣導事項

### 一、 外文商品名稱宜正確翻譯，使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明確：

代理日本商標提出申請之案件，請配合將日文漢字翻譯成對應的中文文義，避免直接以漢字文意作為中文記載於申請書，例如：

1. 將「身の回り品の小売又は卸売の業務において行われる顧客に対する便益の提供」，直接翻譯為「個人用品零售批發」。但該等用語零售服務範圍過於廣泛；經查「身の回り品」有「日用品」之意，應載明為「家庭日常用品零售」。
2. 有關「電氣機械器具類零售」，經查 JPO 相對應類似商品係檢索第 11 類，為避免直譯可能解讀為「機械器具零售」，請依其意涵正確譯為「電器用品零售」。

### 二、 申請書上申請人與代理人記載同址的處理原則：

商標各項申請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的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務上申請書上申請人與代理人記載同址的處理原則如下：

1. 如果申請人係委請公司內部員工或家屬辦理者，宜來文更正刪除代理人，避免誤解係為專門執行業務的商標代理人而有課稅之疑慮。
2. 如果申請人與代理人不具雇傭或親屬等關係，卻記載相同的地址者，請來文更正申請人的正確地址，以利日後代理關係變動有必要時得依法送達當事人，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設代理人。

三、 紙本送件，委任狀為影本者，應註記「與正本無誤」。

四、 商品涵義廣泛名稱避免重複指定，減少補正時間。

商品涵義廣泛，例如：「頭上穿戴物」、「足部穿戴物」等不可核收的商品名稱，如前案已經發文通知補正後，同一申請人或代理人應避免一再以相同涵義廣泛的名稱提出申請，可減省後續通知補正的時間，以利縮短審查時效。

五、 衛福部 108 年 6 月 4 日公告訂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已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請參考該部公告之資訊(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286>)，避免商標圖樣包含該等文字提出申請註冊，使用商標時並應注意標示，以免被裁罰。

六、 申請人為中國大陸之法人者，簽章方式可擇一為之：

1. 由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
2. 以蓋公章(即公司大章)之方式為之。

七、 南向經營應注意商標布局，先行申請註冊保護。



因應我國鼓勵廠商至東南亞經營事業之政策推動，並協助廠商進行有關商標布局及品牌發展，本局設有「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網址：

<https://www.tipo.gov.tw/np.asp?ctNode=7777&mp=1>)，提供各主要國家商標法規等相關資訊。但仍時聞我國廠商在東南亞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時，商標被當地業者搶註而造成損害等情形，在此呼籲廠商應先行在當地申請註冊外，如遇有爭議，除參考本

局有關東南亞各國商標資訊外，可向商標法制人員請求必要之協助，並轉由我國駐當地代表處經濟組直接協助處理。聯絡資訊如下：

1. 商標權組法制服務：02-23766070 趙先生／02-23766053 夏先生。

2. 我國駐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外館聯繫資訊：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799&CtUnit=3845&BaseDSD=7&mp=1>



#### 八、歡迎各界就108年商標陸續公告及修正的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提供寶貴意見，以利完善商標法制與實務。

商標權組 108 年於 5 月起將陸續公告「我國認可主張展覽優先權之國際展覽會名稱」、「申請註冊指定商品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使用須知」，並訂定「商標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修正「註冊商標使用注意事項」、「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及公布「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敬請各位先進屆時不吝提供寶貴意見，以利本局增進完善我國商標法制及實務運作需求，提升審查整體效能及品質。